**國立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**

中華民國102年03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0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03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 據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

二、目 的：

（一）認識社區環境與資源，提昇教學品質。

（二）落實功能性教學的特殊教育理念，在真實的情境中教學，可避免學生類化的困難，強調生活即學習，適應即目標。

（三）擴充教學情境，增廣見聞。陶冶學生身心，提高教學效果。為學生設計更符合其身心發展及個別需要之課程。

（四）了解學生在社區環境中，可能發生的障礙，為其尋求解決之道。

（五）配合社區活動，進行相關之教學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

 動支公款之校外教學於下列時程辦理，無動支者不受此限。

（一）第一梯次：一月至六月。

（二）第二梯次：九月至十一月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五、實施地點：富教育意義之公私立機關、商場等。

六、參與人員：原則上以該班全體教師(有緊急情況或業(課)務需留校處理，經校長認定者除外)、教師助理員等共同參與，若活動經申請人評估人力需求低時(如路程較近、活動單純等原因)，可自行調配參與人員。

七、交通工具：

（一）徒步往返。

（二）教師或家長自行開車載學生往返。

（三）學校安排交通車接送。

（四）其他核准之交通工具(含申請之復康巴士)。

八、實施方法：

（一）教師依個別化教育計畫之需求，擬定本學期校外教學計畫，訂定單元教學目標、時間及地點，向教務處提出校外教學申請，視實際情況陳校長核准實施。

（二）校外教學之申請，以活動起始日往前推算7個工作日為審核期限，惟若遇特殊情形，學校得另訂申請時限規定。申請表逾審核期限後送達各負責單位者，負責單位得拒絕核章並免辦理有關業務，負責單位拒絕核章後，應將申請表退還申請人；申請人應自負追蹤申請進度之責。

九、實施原則：

（一）活動設計應涵蓋主學習、副學習，並兼顧學生個別需要，進行從做中學之實際情境學習。

（二）活動時間不超過上班時間，並不得與校車接送學生上下學時間衝突。

（三）教學活動得依實際需要邀請專業（任）教師、家長、各處室相關協助人員、志工(含該時段入班之見/實習生)等成員予以協助，並請「具體描述」支援人力需求的理由。

（四）離校前參與之所有學生皆須填具家長同意書，且應以安全為第一考量。

（五）活動前，請確定是否已以公函或電話連絡，取得校外教學單位或單位主管同意。

（六）教學中請確實清點學生數，並注意安全維護。

（七）見/實習生原定入班之時段若遇該班校外教學，見/實習生可隨班前往參加活動，以利觀摩及協助；惟部分活動因時間或性質特殊，得與見/實習生之指導教授商討並徵得同意後婉拒隨行，以確保安全及活動完整性。

（八）上述見/實習生若該班申請之交通車輛尚有餘位亦可提供座位至滿載為止，其餘交通方式自理，不另行派車支援。

（九）無法參加校外教學之學生，非經家長主動請假者皆需到校，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。學生到校後之安置原則與順位如下：

1. 同年級之班級。
2. 同學部先放低年段班級 (以人數較少之班級為優先)，後放高年段班級 (以人數較少之班級為優先)。
3. 承上，國小部若無同學部之其他班級，應向上跨一學部安置，安置以低年段為優先。
4. 遇分組課由教學組排定臨時組別。
5. 班級個別舉辦之校外教學由各班任課教師依上述原則自尋安置班級；若為全校性校外教學或畢業旅行，則由教學組依上述原則協助作業後，知會原班與安置班級。

（十）留校安置之學生應由導師填具【學生寄班需求】表後，依上述原則完成後續安置作業流程。

(十一)交通工具租用應依循教育部公佈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
(十二)若於校外教學過程中肇生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罷淩事件(含路程)，應遵照本校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辦法，於24小時內以口頭或電話告知業務承辦人員，並配合調查。

十、經費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相關經費由教務處支應及使用者付費辦理。

（二）參與之學生家長與志工(含見/實習生)須自付相關金額。

(三)校務基金補助每梯次各班辦理校外教學交通費7000元(第一梯次未用完餘額可於同年度第二梯次使用)，教師職員每人午餐費80元，材料費最高補助120元(具強制性活動方補助教師職員)，學生由各項經費支出。

(四)經費核銷以班級為單位，如校外教學經費未核銷完畢，則不可再提出新的校外教學申請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